

✓ 聲明解釋憲法狀(士)

案 號	108 年度 累(二)字第 179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登生		

憲法法庭收文
112. 5. 11
憲A字第 1043 號

主旨：為聲請憲法法庭解釋憲法之事。

說明：(一)前110年12月請求憲法法庭解釋憲法第(十)條(誤載為(十一)條)補充(懲治盜匪條例)有違憲之爭議，特為再補充(十一)狀之違憲理由。合先敘明。

(二)就聲請人學識淺薄難以撰述(懲治盜匪條例)確實有違我國憲法之情況，又因無經濟能力聘請專業辯護律師為聲請人維護憲法所賦予的人權司法權，遭受嚴重侵害之情形，故將學者專家之調查(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憲法之論述予以呈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酌此爭點，以爭取大法官會議能夠予以決議受理併案(108年憲字第19號)一同審理解釋。

(三)其理由如同狀呈請大法官審酌

(四) 綜上所陳，聲請人受(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處最重無期徒刑。於78年6月2日至93年1月17日共14年8月。又於96年9月11日至今共執行5年8月。合併計算已受囚共30年4月餘。聲請人予今年為54歲。一生竟因違憲之(懲治盜匪條例)囚禁監獄30餘年。我國已進入法治、民主國家。如此區顧此違憲之法律依然通用，實是一大諷刺。聲請人從未傷害人命，受囚之刑竟比殺害人命更加嚴重。聲請人於78年6月2日觸犯法律時未滿20歲，確實做錯事受懲罰，亦是因果論，無可辯駁。然而竟嚴重至年少青春沒了，壯年在家的責任沒了，而依現行法律還得老死。

監獄。只因違憲之(懲治盜匪條例)？  
時常檢討。到底生於世是何用意。一再  
打清官司(毒品防制條例)3年8月。判決  
有期徒刑8年確定。實在是無言以對  
倘若只我一以受苦。自己挺過來也就  
算了。家中還80歲的老父。早亡古老父離  
婚的老母。更加難過的是早在77年就  
訂婚的青少年。二次的囚刑。現已52  
歲的同居人( )。依然相信。而不  
離不棄。一切的一切。始作庸者。確實  
是聲請人。然而家人何辜。只因一時的  
貪婪。付出的代價如此慘痛。為人子不  
孝。為人夫不義。實是無一可取。一想起  
就是只有痛苦。也就沒有如此痛苦  
的精神壓力。徒使聲請人責任依然重大  
不可放棄。所以一再再而三時。找資  
料。懇訴狀。深知您的不好。但。請求

0000074

中印 1 × 100. NH060 (W)

大法官憐憫，聲請人只有國中畢業，  
心中所思所想，文筆根本無法確實  
的表達。但對於(懲治盜匪條例)依  
據補志理由狀(十)檢視立法院之立法資  
料，違憲之情應是無所爭議。故懇請  
大法官決議受理解釋，恩同再造。

司法院 憲法 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具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